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順孝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0
傳真：(02)29560800
電子信箱：AQ872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11185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7BMDF）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各乙份，請各校將本案活動訊息融入線上教學課程中，同時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1年6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105508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有關111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職）學生。

三、相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https://mojyouth2022.tw/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https://tpmr.moj.gov.tw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單一學校學生投稿件數達15件以上者（含15件），法務部將頒發學校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30 11:00: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